

# 70230104-文学研究硕士专业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 70230104-文学研究硕士专业资格要求 塔什干 - 2024年 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 (JZR OTFIV) 第277号命令 724 01 08

制定与提交单位：

1. 阿里希尔·纳沃伊名称的塔什干国立乌兹别克语与文学大学
2. 塔什干国立东方大学
3. 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

**批准与实施：**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2024年8月“of”日颁布的第277号命令批准实施。 **引入单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

本资格要求根据《高等教育国家教育标准。基本规定》、《高等教育国家教育标准。高等教育专业与方向分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资格框架及行业资格框架、职业标准以及用人单位的建议制定，属于官方规范性教学文件。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正式出版该资格要求的权利归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所有。

## 目录

序号	章节名称	页码
1.	基本概述	4
1.1.	适用范围	4
1.1.1.	资格要求的应用	4
1.1.2.	资格要求的主要使用者	4
1.2.	职业活动分类	4
1.2.1.	职业活动领域	4
1.2.2.	职业活动对象	5
1.2.3.	职业活动类型	5
1.2.4.	职业任务	5
2.	专业能力要求	8
3.	实习要求	10
4.	课程目录结构	11
	文献信息	14
	签署页	15

## 1. 基本概述

70230104-文学研究硕士专业的硕士培养以全日制教学形式进行。所有教学形式均基于学分制 (Credit-Modul) 系统组织。硕士学制正常为2年。

## 1.1. 适用范围

### 1.1.1. 资格要求的应用：

本资格要求包含了针对所有培养 70230104-文学研究硕士专业的高等教育机构的要求规范集。

### 1.1.2. 资格要求的主要使用者：

- 负责制定和更新该硕士专业的资格要求、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有效开展教学工作，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毕业生培养质量负责的高校管理人员（校长、副校长、教务处长、院长、系主任）及教授教师团队；
- 攻读该硕士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的高校学生；
- 对硕士毕业生培养水平进行评估的国家答辩/鉴定委员会；
-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保障高等教育机构经费拨款的机构；
- 负责高等教育体系认证与质量控制的 国家主管机构；
- 用人单位、企事业单位；
- 报考高等教育机构的本科毕业生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

## 1.2. 职业活动描述

### 1.2.1. 职业活动领域：

70230104-文学研究硕士专业涵盖了在高等院校、进修与再培训机构中开展专业范围内的乌兹别克文学、所学语种文学、世界文学、比较文学、比较文学理论与实践、文学理论、乌兹别克文学史、所学文学史、古代世界文学与民间文学历史与理论、世界文学研究史、所学民族民间文学、所学国家现代文学、文学分析基础、文学研究方法论、科学研究基础、文学哲学等学科的教学；在普通教育、中等专业和职业教育机构中开展乌兹别克语和文学课程的教学；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科学总院及行业科研院所、科研中心、科学生产联合体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在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生产和服务企业、国家管理机关、各种形式的财产、工业和商业组织中处理与该专业相关的综合性问题。

### 1.2.2. 职业活动对象：

- 在高等教育、再培训与进修机构、普通中等、中等专业、职业教育机构中开展专业科目的教学活动；
- 在科学院、行业科研院所和中心以及高等教育机构中开展文学研究领域的科学与应用研究、理论与实践分析及建模；
- 在国家和地方管理机关中开展工作；
- 在国家、非国家及私营组织中享有翻译及行政办公的组织与管理权；
- 在大众媒体、报刊编辑部、出版社开展工作。

### 1.2.3. 职业活动类型：

- 科学研究活动；
- 精神与启蒙活动；

- 组织管理活动；
- 教学活动：在高等教育、进修、再培训教育机构中开展科研教学活动，以及在普通教育、中等专业、职业教育体系中开展教学活动（按规定程序）；
- 包含提供各类服务等。

#### 1.2.4. 职业任务：

根据国家资格框架第7级（硕士级别）以及硕士职业活动领域、对象和类型，本专业硕士毕业生应具备履行以下职业任务的能力：

##### 在科学研究活动中：

- 结合相关学科领域的先进经验，学习、分析和总结与本专业相关的最新科研成果、学术文献和科研项目；
- 开展科学与应用研究，处理实验结果并据此得出有科学依据的结论；
- 撰写和编辑学术论文；
- 在互联网上有针对性地检索最新科学、设计、技术和应用成果的信息；
- 组织、举办并积极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和论坛；
- 制定国内外专业主题的科学项目。

##### 在精神与启蒙活动中：

- 能够规划精神启蒙工作，掌握其组织方法，向学生灌输对文化遗产的热爱、健康的信仰以及互助仁慈的思想；
- 掌握在学生中建立抵御思想和信息攻击的免疫力的手段和技术。

##### 在组织管理活动中：

- 在团队中组织和管理社会及精神启蒙工作；
- 在非标准情况下做出组织管理决策并能承担相应责任；
- 基于e-learning和m-learning技术组织企业培训并发展企业数据库。

##### 在教学活动中：

- 掌握教学方法；
- 利用现代信息和教学技术开展非传统教学活动；
- 编制、准备和规范开展所授科目课程所需的教学法文件。

## 2. 专业能力要求

- 具备系统的科学世界观知识，了解通用方法论学科基础及国家政策的紧迫问题；
- 能够独立分析社会问题和过程；
- 能够依托民族精神和全人类价值，口头与书面表达自身观点，理解民族思想中“建立第三次文艺复兴基础”核心思想的实质；
- 掌握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信息的方法；
- 精通一门外语，将其作为科学交流和专业经验交换的工具；
- 具备系统的乌兹别克古典与现代文学、世界文学研究问题、文学理论知识；

- 掌握比较文学（Komparativistika）的内涵、历史与理论阶段，分析和阐释东方与西方文学作品的类型学特征；深入理解作为比较文学重要组成部分的翻译理论基础、翻译实践、文本工作以及文学文本的现实与语用翻译问题。

### 3. 实习要求

科学教学实习旨在巩固通用专业和核心专业科目的理论知识，并将其与实际（生产）过程相结合，培养相应的实践技能、能力和素质。本硕士专业规定必须进行科学实习。

### 4. 课程目录结构（摘要示例）

课程设置总学分为 **120学分**（共计3600小时），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 **通用必修课：** 科研方法论（4学分）、专门科目教学法（4学分）。
- **方向课（如乌兹别克文学方向）：** 理论诗学（5学分）、文学研究史（4学分）、古典历史诗学（5学分）、世界文学问题（4学分）、贾迪德文学史（10学分）等。
- **科研活动：** 60学分（第1-4学期）。

**毕业资格（授予学位）：**

- 文学研究者、教授-研究员（乌兹别克文学/世界文学/文学理论/英语文学/东方文学/俄语文学等方向）。

### 签署与审批页（图章部分）

文件由以下单位负责人（校长/所长）签字并盖章批准：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下属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科学总院 乌兹别克语、文学与民间文学研究所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科学总院 阿布·赖汗·比鲁尼东方学研究所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科学总院 阿里希尔·纳沃伊名称国家文学博物馆